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年度整体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开展经常性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开展残疾人送温暖活动及慰问活动；2、做好残疾人教育、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并负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检查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缴、残疾人机动车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负责辖区内盲人按摩行业的指导和管理，负责办理残疾人证；3、负责残疾人康复、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扎实做好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二是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三是发放残疾人教育资助。四是做好精神病人的服务。五是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升工程。六是开展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七是组织残疾人节日活动。八是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九是办理残疾人证。十是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申购、学习与燃油补贴发放。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		
	全年预算数	37,749,994.89		0.00	9,901,966.37	27,848,028.52		37,749,994.89		0.00		
	全年执行数	33,828,375.60		0.00	8,598,240.56	25,230,135.04		33,828,375.60		0.00		
	完成率	89.61%		0%	86.83%	90.6%		89.61%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备注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00	1. 绩效指标有体现残联各科室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2. 可衡量的指标值；3. 指标可量化；4. 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00	1. 对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2.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3. 明确绩效职责分工。	穗残联〔2020〕24号、穗残联[2016]11号、穗残联规字[2018]3号、穗残联规字[2020]2号、穗残联规字[2021]1号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00	2021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需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能	45.00	绩效管理	15.00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处理的不得分； 2.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00	1. 对监控预警信息及时处理并整改；2. 能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	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00	1. 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2. 按时时报送残联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3. 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4. 时报送残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2021年政府财务报告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00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残联“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残联年度工作计划；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4. 整体绩效目标与2021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1. 各类资金管理制度 2.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是市制定的康复资金管理办法、康园工疗资金管理办法等（各科室提供）。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金管理		16.00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区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花都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否则不得分。	3.00	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2. 在规定时间内报区财政局审核；3. 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花都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	2021年度广州市花都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	需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完成率	4.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3.58	89.61%×4=3.5844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0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0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无差异。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0	无结转结余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2.00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	2021年度广州市花都区残疾人联合会预算公开报告	需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00	1. 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区残联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区残联财务管理制度》、《区残联会计核算制度》	需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00	按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无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情况。	2021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需提供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管理	4.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如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广州市花都区残疾人联合会2021年度预算公开》、《广州市花都区残疾人联合会2021年度决算公开》	需提供佐证材料。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0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00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预算和决算。	《广州市花都区残疾人联合会2021年度预算公开》、《广州市花都区残疾人联合会2021年度决算公开》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4.00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00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1. 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 2. 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花都区残联资产管理制度》、《2021年度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报告》	需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50	(3455560.23/4138427.79)×100%=83.50%	《2021年度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报告》	需提供佐证材料。
		成本管理	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00	455451.05/583092.57×100%=78.1%	2021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需提供佐证材料。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00	(28007.62/116000)×100%=24%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数据计算。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备注
		(康复经费)为有康复需求的精神病人提供康复训练和康复服务；对康复员和残疾儿童家长进行培训；解决贫困精神病人住院伙食费和护理费	7.00	聘请康复资助工作人员工资	1	1人	1人	1.00	无	经费办件收文呈批表和协议书（【2018】24）	
				贫困精神病人住院服务满意率	1	≥99%	99%	1.00	无	经费办件收文呈批表和协议书（【2018】24）	
				第三方机构监管率	1	≥100%	100%	1.00	无	经费办件收文呈批表和协议书（【2018】24）	
				贫困精神病人住院伙食费和护理费	2	≥250人	280人	2.00	无	经费办件收文呈批表和协议书（【2018】24）	
				贫困精神病人住院出车费	1	≥70人	8人	1.00	家属自驾接送病人出入院	经费办件收文呈批表和协议书（【2018】24）	
				贫困精神病人住院服务率	1	≥95%	100%	1.00	无	经费办件收文呈批表和协议书（【2018】24）	
		(社区精神综合服务中心经费)完成《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方案》（穗残联〔2013〕201号）文件要求的内容。	11.00	社区精神康复“一对一”完成率、社区活动和家属服务完成率	1	≥100%	100%	1.00	无	（穗残规字〔2020〕1号）	
				第三方机构监管率	1	≥100%	100%	1.00	无	（穗残规字〔2020〕1号）	
				大型社区宣传活动群众普及人数	1	≥300人次	310人次	1.00	无	（穗残规字〔2020〕1号）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社交康乐活动服务对象普及率	1	≥95%	98%	1.00	无	（穗残规字〔2020〕1号）	
				服务对象对上门康复服务满意率、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满意率	1	≥99%	99%	1.00	无	（穗残规字〔2020〕1号）	
				社交康乐活动人次	1	≥1000	2369	1.00	无	（穗残规字〔2020〕1号）	

履职效能	50.00		社区精神康复“一对一”服务人数	1	≥400人	405人	1.00	无	（穗残规字〔2020〕1号）		
			建立精神病人档案人数	1	≥1000人	1000人	1.00	无	（穗残规字〔2020〕1号）		
			入户探访、电话探访、小组服务人次	1	≥400人次、≥480人次、≥420人次	450人次、698人次、556人次	1.00	无	（穗残规字〔2020〕1号）		
			社会功能及职业技能训练服务	1	≥800人次	898人次	1.00	无	（穗残规字〔2020〕1号）		
			精神病人家属活动	1	≥748人次	754人次	1.00	无	（穗残规字〔2020〕1号）		
		8.00	（工疗机构日常运营经费、工疗站运作经费-职业训练津贴、康园工疗机构工作人员年薪酬）根据文件要求为我区每个镇街建立1个康园工疗站，每站配置3名工作人员，完成30名学员任务。	工疗站学员到站率	2	≧80%	92%	2.00	无	（穗残联规字〔2019〕3号）	
			学员认可率	2	≧80%	96%	2.00	无	（穗残联规字〔2019〕3号）		
			康复训练的有效率	2	≧80%	100%	2.00	无	（穗残联规字〔2019〕3号）		
			服务对象（含家属）满意率	2	85%或以上	100%	2.00	无	（穗残联规字〔2019〕3号）		
		9.00	（扶贫助学经费）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穗残联规〔2018〕2号）开展残疾人扶贫助学项目。	是否促进残疾学生学习	1	显著	显著	1.00	无	（穗残联规字〔2018〕2号）	
	是否在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			1	是	是	1.00	无	（穗残联规字〔2018〕2号）		
	残疾人扶贫助学经费监管率			1	≥100%	100%	1.00	无	（穗残联规字〔2018〕2号）		
	发放残疾学生教育奖励			1	≥12人	16人	1.00	因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穗残联规字〔2018〕2号）		
	发放寄宿残疾学生生活补助			1	≥50人	51人	1.00	无	（穗残联规字〔2018〕2号）		
	发放贫困残疾人子女和非寄宿残疾学生教育生活补助			1	≥550人	643人	1.00	因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穗残联规字〔2018〕2号）		
	残疾人对残疾学生扶贫助学工作的满意率			1	≥95%	98%	1.00	无	（穗残联规字〔2018〕2号）		
	发放残疾学前儿童生活补助			1	≥35人	48	1.00	因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穗残联规字〔2018〕2号）		
	残疾学生生活是否改善			1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0	无	（穗残联规字〔2018〕2号）		
	6.00	（孤寡残疾人托养中心运作补助）根据2012年会议纪要，我区狮岭残疾人托养中心托养人数按45人计算，每年每人每月给予1200元定额补助，共每年64.80万元。每年按实际托养人数结算。	托养人员对服务的满意度	1	85%或以上	100%	1.00	无	（穗残联规字〔2017〕1号）		
			托养人员数	2	≧35人	43人	2.00	无	（穗残联规字〔2017〕1号）		
			维护社会稳定认可度	1	80%及以上	100%	1.00	无	（穗残联规字〔2017〕1号）		

				服务对象认为参加托养对改善生活质量有帮助认可率	2	80%及以上	100%	2.00	无	(穗残联规字 (2017) 1号)	
		(康复资助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and 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要求, 为我市进行康复训练和残疾人配置必要的辅助器具进行康复资助。	9.00	残疾矫治手术	2	2人	10人	2.00	无	(穗残联[2016]11号)、(穗残联 (2020) 24号)、(穗残联规字[2018]3号)、(穗残联规字[2020]2号)、(穗残联规字[2021]1号)	
				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资助率	1	100%	100%	1.00	无	(穗残联[2016]11号)、(穗残联 (2020) 24号)、(穗残联规字[2018]3号)、(穗残联规字[2020]2号)、(穗残联规字[2021]1号)	
				医疗机构康复项目	1	130人	239人	1.00	无	(穗残联[2016]11号)、(穗残联 (2020) 24号)、(穗残联规字[2018]3号)、(穗残联规字[2020]2号)、(穗残联规字[2021]1号)	
				残疾辅助器具适配	1	200例	448例	1.00	无	(穗残联[2016]11号)、(穗残联 (2020) 24号)、(穗残联规字[2018]3号)、(穗残联规字[2020]2号)、(穗残联规字[2021]1号)	
				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资助	1	5人	217人	1.00	无	(穗残联[2016]11号)、(穗残联 (2020) 24号)、(穗残联规字[2018]3号)、(穗残联规字[2020]2号)、(穗残联规字[2021]1号)	
				首次评残报销数	1	120人	203人	1.00	无	(穗残联[2016]11号)、(穗残联 (2020) 24号)、(穗残联规字[2018]3号)、(穗残联规字[2020]2号)、(穗残联规字[2021]1号)	
				精神障碍患者专科门诊治疗资助	1	460人	808人	1.00	无	(穗残联[2016]11号)、(穗残联 (2020) 24号)、(穗残联规字[2018]3号)、(穗残联规字[2020]2号)、(穗残联规字[2021]1号)	
				定点机构残疾人康复训练	1	130人	283人	1.00	无	(穗残联[2016]11号)、(穗残联 (2020) 24号)、(穗残联规字[2018]3号)、(穗残联规字[2020]2号)、(穗残联规字[2021]1号)	
加减分项	5.00	工作表现加扣分	5.0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0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 加分项: 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 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 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 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 每项加2.5分, 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 减分项: 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 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 每发现一起扣2.5分, 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5.00	无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	需提供佐证材料。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4.08			

注: 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